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4月27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洪章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王祖继副董事长委托王洪章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7年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本行开展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工作，并完成了《2017年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1至3。

本次会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监管机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前述文件作相应修订。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于约堡分行债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附件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

附件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

附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p>在原章程第十二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u>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u></p> <p>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下同。</p>
2.	<p>第四十四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银行申请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境内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p>	<p>第四十四五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银行申请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境内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四条的规定处理。</p> <p>……</p>
3.		<p>在原章程第六十一条前增加一条:<u>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银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银行所有,银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u></p>
4.	<p>第六十一条银行不得接受本银行的股票为质押权标的。</p> <p>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需以银行的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p>	<p>第六十一三条银行不得接受本银行的股票为质押权标的。</p> <p>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需以银行的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u>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u>事前告知董事会。</p> <p><u>股东在银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银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银行股票进行质押。</u></p>
5.	<p>第七十条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以下机构或人士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p>	<p>第七十二二条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u>提名和选举</u>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以下机构或人士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订条文
	<p>(二)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p> <p>(3)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二)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p> <p>(3)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u>(4)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u></p> <p><u>(5)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p> <p><u>(6)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u></p>
6.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未届满时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发生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填补缺额。</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可以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第一百一十八<u>二十</u>条董事可以在任期未届满时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u>或董事任期届满而新选董事尚未就任</u>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u>在新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发生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填补缺额。</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订条文
		的前提下,可以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7.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六) 管理银行的信息披露事务;</p> <p>(二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一<u>三</u>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六) 管理银行的信息披露事务;</p> <p>(二十七) <u>确定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u></p> <p><u>(二十八)</u>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p>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p>	<p>第一百四十一<u>三</u>条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独立董事<u>累计</u>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u>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u></p>
9.	<p>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p>	<p>第一百四十七<u>九</u>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p>
10.	<p>第一百四十九条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第一百四十九<u>五十一</u>条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u>审计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u></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订条文
		<u>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u>
11.	<p>第一百五十五条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三)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四)审议银行风险报告，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五)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六)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二<u>二</u>条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p> <p><u>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u></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u>持续监督并审查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u> (一)<u>(三)</u>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三)<u>(四)</u>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四)<u>(五)</u>审议银行风险报告，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五)<u>(六)</u>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六)<u>(七)</u>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七)<u>(八)</u>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八)<u>(九)</u>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2.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事应实行回避制度，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议具体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作出不回避的决议。</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确认银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同时报告监事会； (三)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p>	<p>第一百五十二<u>四</u>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p> <p><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u></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会议事应实行回避制度，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在审议具体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作出不回避的决议。</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包括：</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订条文
	<p>联交易的备案；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一) 负责确认银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二)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同时报告监事会； (三) 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四) <u>研究拟定银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u> (五) <u>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u> (六) <u>对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u> (七) <u>研究拟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u> (八) <u>研究拟定银行绿色信贷战略，监督、评价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u>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3.	<p>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两名。</p> <p>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撤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机构民主选举和撤换。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机构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的辞职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七十三<u>五</u>条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u>外部监事</u>比例<u>均</u>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两名。</p> <p>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撤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机构民主选举和撤换。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机构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的辞职<u>和离任</u>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u>和离任</u>的规定办理。</p>
14.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应当于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事由。</p>	<p>第一百七十八<u>八十</u>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u>每季度</u>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应当于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事由。</p>
15.	<p>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授权书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p>	<p>第一百八十二<u>四</u>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u>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u>委托出席的授权书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订条文
	<p>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应保证每年至少出席三次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或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机构予以撤换。</p> <p>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当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住宿费。</p> <p>会议场所租金等开支由银行支付。</p>	<p>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应保证每年至少出席三次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u>监事每年应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u>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u>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u>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或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机构予以撤换。</p> <p>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当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住宿费。</p> <p>会议场所租金等开支由银行支付。</p>
16.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银行设立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是指不在银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银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第一百九三<u>五</u>条 银行设立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是指不在银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银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u>外部监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u></p>
17.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委员会主席由监事长担任。</p> <p>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p> <p>(二)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p> <p>(三) 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一百九六<u>八</u>条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委员会主席由监事长担任。</p> <p>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p> <p>(二)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u>提出对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自我评价意见或报告,</u>提交监事会审议;</p> <p>(三) 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四) 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订条文
	<p>(四) 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提交监事会审议;</p> <p>(六) 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p> <p>(七)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p> <p>(八) 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p>	<p>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u>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u>;</p> <p>(五) 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提交监事会审议;</p> <p>(六) 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p> <p>(七)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p> <p>(八) 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p>
18.	新增 第十七章党的组织	
19.		<p><u>第二百零一条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建设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银行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研究讨论本行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u></p>
20.		<p><u>第二百零二条党委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u></p>
21.		<p><u>第二百零三条党委尊重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u></p>
22.		<p><u>第二百零四条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u></p>
23.		<p><u>第二百零五条党委领导本行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激发员工的创造性,构建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u></p>
24.		<p><u>第二百零六条党委遵守本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u></p>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订条文
25.	<p>第二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语，除非特别指明，具有下列涵义：……</p> <p>“外资股”指银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p>	<p>第二百九十七<u>三百零五</u>条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语，除非特别指明，具有下列涵义：……</p> <p>“外资股”指银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p> <p><u>“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银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p>

附件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事项

序号	现有股东大会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p>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八)——(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p>第八条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对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及对外捐赠事项有如下权限： (一) 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二) 对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的全额审批权； (三) 对债券投资的全额审批权； (四)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购置、处置、核销事项作出决定： 1. 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核销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5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p>	<p>第八条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对银行的股东大会有权将股权投资、债券发行、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及、对外公益救济性捐赠事项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授予银行董事会。具体授权方案由银行另行制定，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如下权限： (一) 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二) 对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的全额审批权；— (三) 对债券投资的全额审批权；— (四)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购置、处置、核销事项作出决定：— 1. 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核销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5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拟处置、核销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大于 40 亿元，且在处置该单项固定资产时，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该项处置建议</p>

序号	现有股东大会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p>上成员表决通过；</p> <p>拟处置、核销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大于 40 亿元，且在处置该单项固定资产时，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如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会审批；</p> <p>本项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赠予资产权益的行为；本项所指固定资产核销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p> <p>2. 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单笔购置、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购置、处置、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五)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作出决定：</p> <p>对于单笔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董事会可将股东大会授权其行使的职权转授权给董事长或行长。</p> <p>(六) 董事会有权对捐赠事项作出决定，捐赠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予的权限执行；</p> <p>(七) 董事会有权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作出修订。</p>	<p>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如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会审批；</p> <p>本项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赠予资产权益的行为；本项所指固定资产核销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p> <p>2. 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单笔购置、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购置、处置、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五)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作出决定；</p> <p>对于单笔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董事会可将股东大会授权其行使的职权转授权给董事长或行长。</p> <p>(六) 董事会有权对捐赠事项作出决定，捐赠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予的权限执行；</p> <p>(七) 董事会有权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作出修订。</p>

序号	现有股东大会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3.	<p>第十三条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银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三条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银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后，方可进行。</p>
4.	<p>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股东年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必须采取现场会议方式：</p> <p>(一) 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p> <p>(三) 银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p> <p>(四) 修订银行章程；</p> <p>(五) 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p> <p>(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 银行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删去本条</p>
5.	<p>第二十三条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p>(一) 有权提名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p>	<p>第二十三条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p>(一) 有权提名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五日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二)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p>

序号	现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p>开前三十五日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二)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并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应经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作出；</p> <p>(三)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并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应经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作出；</p> <p>(三)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u>(四)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u></p> <p><u>(五)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p> <p><u>(六)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u></p>
6.	<p>第五十四条银行应当在银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银行还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银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四条银行应当在银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u>应当设置会场</u>，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银行还可以<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银行章程的规定</u>，采用<u>安全、经济、便捷</u>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银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7.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董事长应安排所有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董事长应安排所有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p>

序号	现有股东大会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未能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股东年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答问题。</p>	<p>委员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未能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股东年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答问题。</p>

附件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

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p>第一条为保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银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银行章程”)的规定,结合银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为保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银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银行章程”)的规定,结合银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2.	<p>第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六) 管理银行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十七)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六) 管理银行的信息披露事务; <u>(二十七) 确定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u> (二十七八)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	<p>第五条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对银行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及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二) 对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p>	<p>第五条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u>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u>对银行股权投资、<u>债券发行、</u>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及<u>对外公益救济性捐赠事项及公司治理文件修订等事项有一定审批权限。具体授权方案由银行另行制定,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有如下权限: (一) <u>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u> (二) <u>对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u></p>

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p>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的全额审批权；</p> <p>(三) 对债券投资的全额审批权；</p> <p>(四)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购置、处置、核销事项作出决定：</p> <p>1. 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核销</p> <p>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5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p> <p>拟处置、核销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大于 40 亿元，且在处置该单项固定资产时，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如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会审批；</p> <p>本项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赠予资产权益的行为；本项所指固定资产核销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p> <p>2. 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单笔购置、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购置、处置、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五) 董事会有权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作出修订；</p> <p>(六)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作出决定：</p> <p>对于单笔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七) 董事会有权对捐赠事项</p>	<p>的全额审批权；—</p> <p>(三) 对债券投资的全额审批权；—</p> <p>(四)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购置、处置、核销事项作出决定：—</p> <p>1. 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核销</p> <p>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5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p> <p>拟处置、核销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大于 40 亿元，且在处置该单项固定资产时，—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如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会审批；—</p> <p>本项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赠予资产权益的行为；本项所指固定资产核销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p> <p>2. 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单笔购置、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购置、处置、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五) 董事会有权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作出修订；—</p> <p>(六)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作出决定：—</p> <p>对于单笔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七) 董事会有权对捐赠事项作出决定，捐赠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予的权限执行。</p> <p>(八)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将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的全部或部分转授予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长和其他机构或人员，董事会对行长的转授权应通过制订具体授权方案予以确定。</p> <p>银行应定期审查以确保上述授权权限符合银行的需要。</p>

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p>作出决定，捐赠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予的权限执行。</p> <p>(八) 董事会可将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行长，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应通过制订授权方案予以确定。</p> <p>银行应定期审查以确保上述授权权限符合银行的需要。</p>	
4.	<p>第十三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p>	<p>第十三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p>
5.	<p>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p> <p>(二)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p> <p>(三)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p> <p>(四)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p> <p>(五)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u>审计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u></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p> <p>(二)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p> <p>(三)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p> <p>(四)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p> <p>(五)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6.	<p>第十六条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p>	<p>第十六条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p> <p><u>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u></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p>

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p>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p> <p>(二) 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p> <p>(三)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p> <p>(四) 审议银行风险报告，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的意见；</p> <p>(五) 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p> <p>(六)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p> <p><u>(二) 持续监督并审查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u></p> <p>(二)<u>(三)</u> 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p> <p>(三)<u>(四)</u>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p> <p>(四)<u>(五)</u> 审议银行风险报告，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的意见；</p> <p>(五)<u>(六)</u> 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p> <p>(六)<u>(七)</u>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p> <p>(七)<u>(八) 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u></p> <p>(八)<u>(九)</u>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7.	<p>第十七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p> <p>(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第十七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u></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p> <p>(二)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8.	<p>第十八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实行回避制度，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议具体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作出回避的决议。</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负责确认银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二)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同时报告监事会；</p> <p>(三) 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p>	<p>第十八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中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p> <p><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u></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会议应实行回避制度，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在审议具体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作出回避的决议。</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负责确认银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二)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同时报告监事会；</p>

序号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p>关联交易的备案；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三) 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四) <u>研究拟定银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u> (五) <u>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u> (六) <u>对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u> (七) <u>研究拟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u> (八) <u>研究拟定银行绿色信贷战略，监督、评价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u>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9.	<p>第二十五条定期董事会会议包括： (三) 董事会年中工作会议 会议在公历二季度召开，主要听取并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关于银行规划的提案。 (六) 董事会年末工作会议 会议在公历四季度召开，主要听取并审议行长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并评估行长业绩。 上述定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可以合并或分解，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议题。</p>	<p>第二十五条定期董事会会议包括： (三) 董事会年中工作会议 会议在公历二季度召开，主要听取并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u>的关于银行规划的提案。 (六) 董事会年末工作会议 会议<u>原则上</u>在公历四季度召开，主要听取并审议行长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并评估行长业绩。 上述定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可以合并或分解，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议题。</p>